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1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黃湘云

相對人 元隆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政賢

相對人 陳怡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315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
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
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
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2738號審理在案，嗣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成立訴訟上
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(下同)45,946元，扣除聲請人因和解成立而退還之裁判費

01 30,631元後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
02 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,315元（計算式：45,946－30,631＝1
03 5,315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4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5 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